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 0202015030070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6 号

委托 单位: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备 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15:24:1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6-21-63391166

传 真: 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四、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者固有局限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时提醒报告使用者对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应当保持合理怀疑，如有必要，应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合理时间内，合法、完整地收集和编制会计凭证，并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鉴证程序，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的鉴证不能替代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也不能减轻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不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内容负责，也不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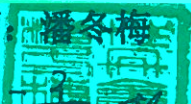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

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相大信或相引的规定，如未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
用情况。

会计师：潘冬梅



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

中国

中国·上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

核查，现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 2013 年第

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 2013184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

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

设、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

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999,998

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

伙）出资人民币 69,999,998

出资人民币 71,999,992

139,999,997.20 元；万家共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999,996.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99,999,993.80 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4,999,996.2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深圳

市主富白理协资公限公出（右阳公出）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除之

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300680172		65,533,539.51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010715739		27,232,345.11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支行	36020244142000046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6020244142000046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6010112			

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银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募集			
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2,215.40	17,215.20
4	新建年产 7000 台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7,093.68	7,093.68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6	新建年产 3000 台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3.24	3,953.24
合计		79,328.24	70,000.00

出具《广州广日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
说明》（信会师报字
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
[2014]第 416352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的情况。

201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公司章程》为最高额度不超过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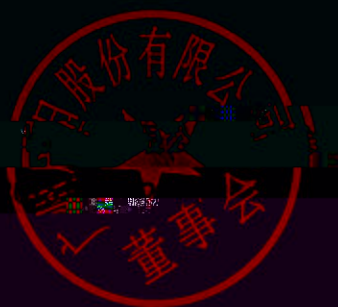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经公司董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附表：1、募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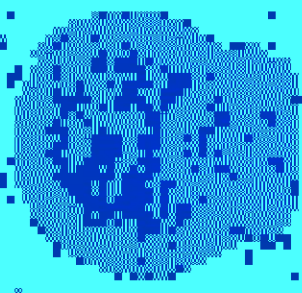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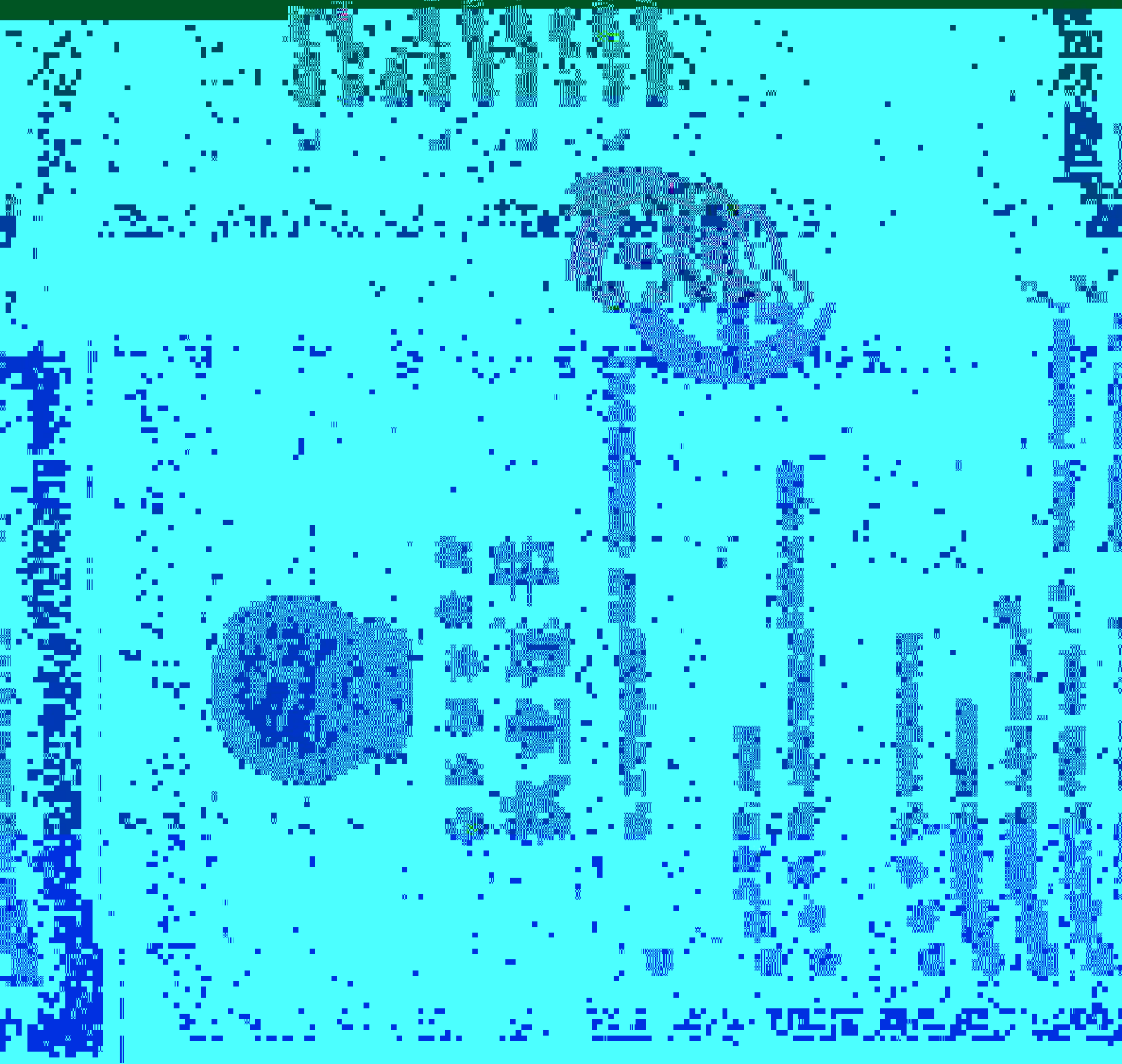


注册号 610101000459070

证照编号 0193000000201404090024



营业执照



会计

会计

会计

会计

会计

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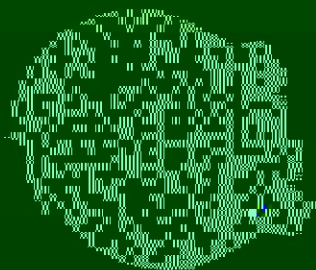


会计

会计

会计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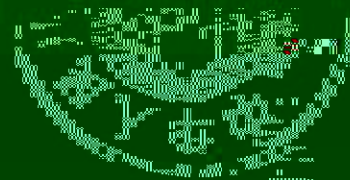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